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36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4月27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採親自報名，現場給號碼牌，繳交報名表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)。
- (二) 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。
- (三) 自備一個貼足8元郵票信封，並寫上收件人(幼兒姓名)及通訊地址
因應防疫措施，**報名地點僅限會議室**，進入校園須測量體溫戴口罩，其他教學場域恕不開放，請家長於報名程序完成後，勿在校園內逗留，謝謝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**地點：(崇學樓一F)會議室**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下午3時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**地點：(崇學樓一F)會議室**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下午3時止。**地點：會議室**

(三) 註冊日期：預定110年8月中旬(紙本寄信通知)，等全園註冊完畢再進行編班。

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- 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

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2.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八) 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九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其他事項：本簡章公告於校網及紙本放置警衛室提供索取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教師兼園主任：

教師兼附設
幼兒園主任 王美方

校長：

崇學國小
校長 洪榮進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1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	戶口名簿上（註記種族名稱）
	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限內）
第二優先	2-1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2-2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	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（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）
		說明：家庭中遇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
		4足歲105.9.2~106.9.1 5足歲104.9.2~105.9.1
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：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	
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	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班別：大/中/小班

登記號碼：(由園方填寫)

<登記存根聯>

幼兒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優先： 1.身心障礙 2.低收入戶子女 3.中低收入戶子女 4.原住民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優先： 7.教職員工子女 8.多子女家庭 9.在園特教生手足 10.因公死亡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幼兒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市	區	里	鄰		
登記人資料	對幼童而言稱謂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 H: 手機:		
家庭資料 (親屬)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職業	市內電話/手機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) 寄養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						
多胞胎切結欄	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：_____、_____、_____此致 崇學國小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(或蓋章)						
資料審核 <small>園方填寫</small>	1. 身心障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 2. 低收入戶幼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3.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. 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局核發當年度特境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				8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4歲幼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 9. 在園特教生手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10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核定公文		
	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幼生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南市(原住民除外)+正本蓋登記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戶口名簿影本+回郵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報名表 【收件者：】		

裁切線

蓋園戳章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◎登記號碼：

登記班別：大/中/小班

<家長登記收執聯>

◎110/4/27(星期二)晚上7:00前公佈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於學校網站。

◎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9:00起開始電腦抽籤。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崇學國小校網，請家長主動上網查看抽籤結果。若抽籤結果為正取生，請家長於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下午3時止至【崇學樓1F會議室】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由候補生遞補。

◎聯絡電話：06-2689951 轉 123 業務承辦：王美方老師

※本聯未蓋本園戳章者無效※